

銘傳大學教師教學輔導追蹤實施要點

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成效，精進教學品質，依本校教師教學諮詢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母法）第四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年限為一學年，有本母法第三條情形之專任教師為接受輔助對象，並由教師所屬之教學單位推舉具本要點第四點之優良教師擔任教學輔助教師。
- 三、相關單位（教務處、研發處）應於篩選須要接受輔助之教師名單後，送至教師所屬教學單位，由教學單位後續深入追蹤、訪談接受輔助教師之教學狀況，釐清成效不彰之緣由，避免非客觀之因素影響教師考核評鑑之結果，以及提供教學輔助教師有效之輔導方向。
- 四、教學輔助教師應由具備下列任一條件之專任教師遴選之：
 - （一）教師所屬之教學單位推薦優良教師若干名。
 - （二）曾獲本校創新教學或教學特優教師者。
 - （三）教師教學評量或教師評鑑之教學成績優異者。
 - （四）具備教師專業發展或課程與教學相關領域知能者。
 - （五）依個案情形，另組專案小組輔導之。
- 五、輔助教師專業成長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輔助教師須於期初協助受輔助教師撰寫個案輔導計畫書，完成初步評量及自我評鑑資料建立。
 - （二）輔導期間所需求之教學資源，含教材設計、教學技巧觀摩等教學策略之研擬，可向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提出支援要求。
 - （三）受輔助教師須在輔導期間內至少參與一場教學觀摩活動以及一場提升教師教學知能研習會。
 - （四）受輔助教師應接受期中學生反應評量問卷調查以及教師互評。
 - （五）輔助教師須於期末協助受輔助教師撰寫輔導計畫實施成果報告書，作為輔導成效評估之依據，並送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務處追蹤考核。
 - （六）教學單位於輔導計畫結案之前召開教學評核會議，評核接受輔助教師教學精進之成效，並作出「繼續輔導」、「通過」與「未通過」之決議。

(七) 教學單位將教學評核決議結果送交教務處彙整，呈報校長及相關單位。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